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
升工程（勉县段）监理服务（采购包1）

监理合同

委托人：勉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勉县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 监理服务（采购包1）（项目名称），委托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上述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及监理范围内容：

（1）项目名称：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勉县段） 监理服务（采购包1）

（2）工程地址：陕西省勉县

（3）采购内容：勉县段全长共171.17公里，合计48段，其中新增路灯（太阳能），维修路灯（太阳能）等，市电路灯（加配电箱+布线+施工）等

（4）工作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和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等），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工程质量达到竣（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标准，施工全过程认真落实平安工地全覆盖，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能按照规范和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开展业主抽检、监理独立抽检、以及原材料和配合比平行验证试验等相关检测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投标函（适用于招标工程）；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张晶, 注册证号: 1358480

签约合同价: 中标价306688.00元

大写: 叁拾万零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竣(交)工验收合格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标准和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安全目标: 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零死亡, 无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施工监理工作。

(1) 合同执行期间,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 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2) 合同执行期间, 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 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 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 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 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 导致进度缓慢, 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低劣。

(3) 未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离岗位的, 或虽经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同意监理人员离岗, 但监理人未安排相

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

(4) 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30天计（2月份为28天）。

(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若擅自更换监理组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到场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 元至 3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2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人员不能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12) 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3)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4)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15)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安全、环保、进度和投资目标。

(16) 未能严格执行发包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或按(5)、(7)、(10)项规定进行处罚。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处以监理服务费用0.1%~10%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项目开工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为止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和可能出现的工程延期等）。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12 月 10 日